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国锋蔬菜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414LRE0U
法定代表人	李国锋
行政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7号
违法事实	2021年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张八桥村东的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国锋蔬菜店检查时,发现该店中部货架经营有12袋预包装火锅底料无食品标签。上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1没收无标签火锅底料12袋;2、罚款9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1/22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